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4.95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
1	纽威股份	交通银行 城中支行	募投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180 天	16,000	180	2017-05-17	2017-11-13	4.5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

用于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17-012 号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纽威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4.9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4.9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0 亿元。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18 日